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專業責任制度改革建議」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三項專業責任制度改革重要建議

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 概論

1.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在香港專業責任制度改革方面的工作，包括引入會計師執業法團（一九九六年八月二日開始生效），以及倡議引入比例責任制度、廢除《公司條例》第 165 條及引入有限責任合夥。

### 2. 建議引入比例責任制度及廢除《公司條例》第165條的理由

a. 公會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向政府提交題為《Proposal for an Equitable System of Liability》的建議書（附件I），倡議引入比例責任制度，解決現行共同及各別責任制度備受關注的問題。共同及各別責任制度與比例責任制度的運作原則簡介如下：

#### (i) 共同及各別責任制度

根據共同及各別責任制度的原則，當兩個或以上當事人在一項交易上疏於職守，導致原告人蒙受損失時，原告人可向任何一名被告人索取全部損失賠償，而不論各被告人實際應分別承擔多少責任。

#### (ii) 比例責任制度

在比例責任制度之下，每名被告人的責任，將限於因其過失而直接對原告人造成的相關比例之損失。法院在公平公正地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後，將決定各被告人的相關責任。

b. 公會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就政府轄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公司法常委會）企業管治檢討諮詢文件中有關「核數師責任」項目，再次提交建議書（附件II）。公司法常委會經考慮公會意見後，認為比例責任制度影響廣泛，超逾其職權範圍，遂於其第20期年報指出有關議題應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循民事責任改革層面再作研究和考慮。公會最近已致函律政司及首席大法官，呈請將有關議題「正式」轉介予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比例責任制度展開研究。

- c. 此外，有跡象顯示英國將在其公司條例草案中加入合約比例責任制度條文，有關條文的落實將取決於會計專業能否作出某些保證。
- d. 公會的兩份建議書主要內容如下：

#### 建議引入比例責任制度的理由

- (i) 在現今的營商環境下，根據共同及各別責任制度釐定的個別被告人責任已不合時宜，乃因所涉及的責任與某一個別被告人於整體損失中要負上的責任，比例全然不符。然而，共同及各別責任制度仍適用於被法院裁定因涉及欺詐、不誠實或故意失責而導致原訴人受到損害或損失或當中涉及傷亡之情況。
- (ii) 共同及各別責任制度引起的後果，是原告人傾向選擇較富有的與訴人為目標，而不是追究直接引致損失的當事人。
- 專業人士應就其之失職承擔責任。然而，必須避免專業人士須要為有關損失承擔超逾其應負責任的不公平現象。
  - 專業人士應該為本身行為負責，並承擔有關的經濟後果，但卻不應承擔他人過失所引致的經濟後果。
- (iii) 特別就核數師而言，他們面對索償之巨大金額，有時甚至超過其本身或其保險公司所能承擔。
- (iv) 隨著商業活動日趨繁複，核數專業極須吸納人才，並鼓勵富經驗的會計師安心留下發展事業。此等人才實不應由於僱主或事務所可能要面對巨額賠償而令他們卻步。

### 建議廢除《公司條例》第 165 條的理由

- (i) 《公司條例》第 165 條部分條文禁止核數師就核數工作與客戶訂立限制責任之合約，此條文在改革責任制度時應予廢除。
- (ii) 多個專業和行業已將設立承擔責任限制作為一標準做法，而會計師事務所在進行非核數業務時亦有同樣做法。
- (iii) 由於有關的責任限制範圍須經客戶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在此大前提下，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將不受到損害。
- (iv) 廢除《公司條例》第 165 條有關條文雖然帶來裨益，但因未能解決第三方對核數師提出申索的有關責任問題，故仍未是最全面的方案。

### 3. 建議引入有限責任合夥的理由

- a. 公會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政府提交另一份建議書（附件 III），倡議除會計師執業法團外亦於香港引入有限責任合夥，以解決合夥所面對共同及各別責任的問題。公會在這個議題上與香港律師會緊密合作。公會提交的建議書，旨在補充香港律師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法律政策專員呈交的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報告。
- b. 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政府經廣泛公開諮詢後，決定採納以私人機構主導的 **Company Legislative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Committee** 之建議，在新加坡引入有限責任合夥。

c. 公會的主要建議內容如下：

- (i) 有限責任合夥免除無辜合夥人所面對的風險，保留申索人向有限責任合夥以及被指有違職責的個別合夥人追索的權利。
- (ii) 有限責任合夥讓現行商業環境的既有風險可較公平分配。
- (iii) 無論在金融市場運作上還是在促進公眾對香港整體良好企業管治的信心方面，專業人士都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假如專業人士在履行職責時需以被動和防範性的態度面對，則對任何金融市場參與者都沒有益處。
- (iv) 引入有限責任合夥，在一定程度上起碼可以紓緩那些認為不宜組成會計師執業法團的較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顧慮。
- (v) 香港要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就必須擁有足夠的高質素專業人才，其中包括核數師。倘因所涉風險不合比例地過高，以致妨礙精英人才加入會計專業和作出長遠的事業發展，實非公眾之福。
- (vi) 全球各地興訟成風，雖然香港暫時似乎未被波及，但實不應過於自滿而疏於防範。
- (vii) 過去十年來，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業務日益繁重，包括同時於香港聯交所和英美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跨境上市工作。這些工作涉及額外風險，包括有機會面對美國股東提出的集體訴訟。
- (viii) 透過訴訟索取賠償已成普遍現象。這反映社會趨向成熟，而不少地區已接受訴訟為營商環境的一部分。

- (ix) 香港的核數師作為商界的中流砥柱，在必須接受這一營商現實的同時，亦需引入有限責任合夥的營商架構，以求與其他地區一視同仁。事實上不少地區，包括各主要金融中心，均已設立有限責任合夥。

#### 4. 各主要海外地區的發展

正當海外地區在責任制度改革方面正在或將要取得長足進展之際，香港卻仍然停滯不前。

##### a. 澳洲

根據公會調查結果，澳洲設有：

- 比例責任
- 容許訂約限制責任
- 執業法團
- 法定責任上限

##### b. 加拿大

根據公會調查結果，加拿大設有：

- 比例責任
- 有限責任合夥

##### c. 英國

根據公會調查結果，英國已設有／將設有：

- 合約比例責任
- 有限責任合夥
- 執業法團

d. 其他歐盟國家

根據公會調查結果，若干歐盟國家設有：

- 比例責任
- 容許訂約限制責任
- 有限責任合夥
- 執業法團
- 法定責任上限

e. 美國

根據公會調查結果，美國設有：

- 比例責任
- 容許訂約限制責任
- 有限責任合夥

相比之下，香港現時只設有會計師執業法團。

5. 消費者權益

公會亦有考慮其責任制度改革建議是否符合消費者利益。

a. 公會建議的比例責任制度並不會完全取代或排除共同及各別責任的原則。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公會建議應引入比例責任制度，但應訂明若干例外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應繼續按共同及各別責任原則釐定一般責任，例如：

- 法庭裁定被告人因涉及欺詐、不誠實或故意失責而導致原訴人損害或損失；及
- 傷亡案件。

b. 廢除《公司條例》第 165 條禁止核數師訂約限制核數工作責任的部分條文，可讓核數師與公司協定核數師的合約責任上限。為保障投資者

權益，此項改革需附帶一項條件：就是該合約責任上限須經有關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須於公司的年報及賬目披露。

- c. 在引入有限責任合夥，目前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允許以執業法團形式執業，顯示社會已認同引入有限責任合夥，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沒有衝突。

## 6. 公眾利益

公會是香港唯一的法定會計師註冊組織，擁有約 24,000 名會員及接近 10,000 名註冊學生。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公會廣泛的職能包括設立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制訂最高水準的財務報告、核數及專業操守準則，以及促進會計和核數專業的發展。此外，公會亦負責監管和推動優良有效的會計專業，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然而，公會確信香港的專業責任制度，並未能與其會員所處之經濟、金融及訴訟環境同步發展，亦不再切合本港專業界工作性質之需要。促使制度必須作出改變的主因包括：

- 香港在過去十年來已從一個本地的金融中心轉變為國際金融中心。
- 全球化趨勢導致需要就跨境交易帶來的商業及其他風險設立適當的責任制度。
- 商貿日趨國際化，導致訴訟性的營商環境日趨普遍，而香港卻未能像其他先進地區一樣提供有關的法律保障。
- 香港作為內地企業集資中心，有關的審計工作無論在量和規模均與日俱增，但專業責任制度卻未見相應改進。
- 市場上越來越難尋求足夠的保險，加上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倒閉事件——如歷歷在目的安隆(Enron)／安達信事件——亦可隨時發生，這會嚴重打擊金融市場的穩定性。

- 大多數海外先進市場已經或準備引入責任制度改革，倘若香港還不急起直追，則會有損本港對精英人才的吸引力，最終難免削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 前途不明朗之因素將為會計專業吸納和挽留最頂尖人才帶來更多困難。

## 香港專業責任制度改革影響深遠、刻不容緩